

# 共青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黔南职院团发〔2024〕28号



## 共青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学生干部综合测评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及原则** 校学生会、校社团管理部、青年媒体中心的优秀学生干部凡是达到学院规定参评最低要求，均有资格参评每学年度分配到院团委的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等指标，且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二条 综合测评分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一）包括职务、竞赛、积极参加额外工作（本职工作除外）在内的测评加分；

（二）包括值班和开会迟到、早退、违纪等行为在内的测评扣分。

###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分数相同者，依次按下列原则排序**

(一) 活动操行积分多者优先;

(二) 院团委组织或承办的院级(含)以上比赛获奖积分多者优先;

(三) 学年总评成绩高者优先。

**第四条 申请原则** 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等以个人申请为原则,由共青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评选。

## **第二章 职务加分**

### **第五条 认定规则**

(一) 职务加分仅针对校学生会、校社团管理部、青年媒体中心记录在册的职务,无登记则不予认定;

(二) 申请人中途任职的,需要提交纸质版证明进行认定,无证明则不予认定。

### **第六条 职务分细则**

(一) 校学生会、校社团管理部、青年媒体中心等组织干事按主席职务2分,部长、副部长职务1.5分,普通干事职务1分为基础分;

(二) 参评时申请人需在申请表上填写担任的具体职务,院团委根据任职公示文件,填写相应的分数。

**第七条 累计规则** 同时担任校学生会、校社团管理部、青年媒体中心等多个学生组织职务的,按最高职务进行统计。

## **第三章 积极参加额外工作加分**

## 第八条 认定规则

(一)所有校学生会、校社团管理部、青年媒体中心等组织成员除本职工作外,积极主动回应工作安排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按**0.1分、0.2分、0.3分、0.5分**进行操行加分,具体分值以院团委工作通知为准;

(二)出勤记录由纪检部根据报名情况统一收集汇总,并交至院团委相关负责老师处复核加分。

## 第九条 累计规则

(一)校学生会、校社团管理部、青年媒体中心等组织的主席、部长和干事的活动操行分均可累计;

(二)活动操行分分值大小,需根据活动具体情况,由院团委相关负责老师**根据参与工作的任务量大小决定**,并提前统一告知学生。

# 第四章 竞赛加分

## 第十条 认定规则

(一)竞赛加分**仅限**参加共青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参与或举办**的比赛获奖,以比赛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且仅限于申请评奖评优的本学年使用;如无法提供奖状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需要提供查询证书的官方渠道及比赛结果的公示文件;

(二)竞赛加分以获奖证书公章认定评比等级,同类型的取最高级,学生会和社团公章不计入内;(非竞赛类获奖不予

加分)

### (三) 加分细则

| 国家级         |             |             |        | 省级          |             |             |        | 州级(校级)      |             |             |
|-------------|-------------|-------------|--------|-------------|-------------|-------------|--------|-------------|-------------|-------------|
| 一<br>等<br>奖 | 二<br>等<br>奖 | 三<br>等<br>奖 | 其<br>他 | 一<br>等<br>奖 | 二<br>等<br>奖 | 三<br>等<br>奖 | 其<br>他 | 一<br>等<br>奖 | 二<br>等<br>奖 | 三<br>等<br>奖 |
| 5           | 4           | 3           | 2      | 3           | 2.5         | 2           | 1      | 2(1.5)      | 1.5(1)      | 1(0.5)      |

(四) 申请人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具体奖项及等级,并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电子版和纸质版获奖证明或相关事项的认定纸质资格证明。

### 第十一条 累计规则

- (一) 竞赛类获奖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8 分;
- (二) 同一类别比赛、评比、活动,以最高级别获奖加分,不累计加分。

## 第五章 考勤计分及评奖限制

### 第十二条 认定规则

- (一) 考勤计分日期以评奖评优的学年为准;
- (二) 考勤表由纪检部提供,有异议者向院团委老师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明。

### 第十三条 全勤加分

校学生会、校社团管理部、青年媒体中心所有成员一个学期出全勤者(无旷会,无旷工,无请假,无迟到、早退)加 2

分。

**第十四条 缺勤扣分** 校学生会、校社团管理部、青年媒体中心成员每旷会一次，扣 1 分；旷工一次，扣 2 分（因旷工导致会议、活动无法顺利进行的，扣 3 分）；迟到、早退一次，扣 0.5 分。

### **第十五条 违纪情况**

（一）校学生会、校社团管理部、青年媒体中心成员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和警告以上处分者，不得参与本学年评优评奖。

（二）校学生会、校社团管理部、青年媒体中心成员无故旷工、旷会累计 3 次或迟到、早退累计 5 次，取消该学年评优评奖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

共青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



